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《关于<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刘星、王荣、邹宏、冯敦孝、袁小彬

2021 年 8 月 30 日